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____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保山城投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隆阳区潞江坝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——滇西高原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片区（一期）地块一
建设位置	隆阳区潞江镇芒旦村委会
建设规模	建冷库、产品分拣市场、综合服务用房等19栋，建筑面积合计35879.92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报建材料：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；2. 发改备案（备案号：2112-503502-04-01-813502）；3. 四邻协议；4. 土地手续；5. 报批方案图。
建设内容：冷库4栋，1层门式钢结构，13853.26平方米；制冰车间1栋，1层门式钢结构，841.23平方米；农产品交易分拣市场1栋，2层钢框架结构，3737.76平方米；综合服务用房1栋，6层框架结构，6163.04平方米；物流配套附属用房1栋，5层框架结构，4334.1平方米；货棚6栋，1层桁架结构，5714.88平方米；公厕1栋，2层框架结构，200.84平方米；公厕垃圾房1栋，2层框架结构，274.34平方米；消防站1栋，2层剪力墙结构，549.36平方米；应急医疗救护站1栋，1层砖混结构，110.47平方米；配电室1栋，1层框架结构，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